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216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  
(总第216期)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聊政发〔2021〕3号 ..... 2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聊政字〔2021〕5号 ..... 2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号 ..... 32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王绍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3号 ..... 34

关于任免周江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4号 ..... 35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3月) ..... 37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市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落实鲁政发〔2021〕1号要求调整27项，我市自主决定调整46项。

### 一、调整方式

（一）直接下放（实施）。对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层级、部门、权限进行直接调整。

（二）委托下放（实施）。在放权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指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

（三）下放实质性审核权。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承接部门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委托收件。放权部门制定可供参考的工作规程，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承接部门按照工作规程做好收件工作，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等保障机制。

###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制定具体衔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于4月19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将衔接方案和落实情况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推进科。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放权部门应当继续实施，避免工作脱节。

（一）认真做好交接过渡。放权部门、承接部门要根据调整意见做好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管理系统中事项取消、增加等调整工作。主动做好对接，开展档案资料交接、书面委托协议签订和公告、“二号章”启用、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二）切实加强监管。对调整事项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对其中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三)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放权部门要指导承接主体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承接部门要将依申请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逐项明确承接事项的办理标准和办法，编制完成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机制；完善审管衔接，对于下放或委托下放至行政审批局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审批局要与业务主管部门厘清审管职责边界，明确职责关系，完善审管衔接工作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监督检查。放权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二) 建立健全事项运行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评估调整事项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对运行不畅、集中划转等需调整的事项，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动态调整，确保事项顺利实施。

附件：1. 衔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 附件 1

## 衔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认可”。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li> <li>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3. 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li> <li>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2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li> <li>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县级民族宗教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	直接取消	
4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未向测绘绘图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绘图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5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6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7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8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幅百 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 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公安机关要检查典当行安全设施的日常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实地检查管理台帐、档案资料；实地检查安全防范制度落实情况，调取安防监控录像，查看对应登记本，落实责任；督促、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加强网点安全防范制度落实的日常检查、指导。
10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市、县公安局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公安机关要检查典当行安全设施的日常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实地检查管理台帐、档案资料；实地检查安全防范制度落实情况，调取安防监控录像，查看对应登记本，落实责任；督促、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加强网点安全防范制度落实的日常检查、指导。
11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证件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省有关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市行政审批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p>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事项进行行业日常监管，纳入施工图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主要采取抽查、行业及社会信息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设计单位、图审机构进行调查，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按照《聊城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记入信用评价。</p>
13	市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p>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入日常行业监管。</li> <li>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14	市县行政审批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p>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纳入日常行业监管。</li> <li>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li> <li>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li> </ol>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统一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6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7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8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9	市行政审批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1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2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23	市县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 附件 2

## 承接鲁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成品油资质审核单中事项名称为：成品经营零售（权限责清单）	行政许可	由市行政审批局承接实施	<p>承接后，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住安全底线。</p> <p>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木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木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林木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受委托承接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部门。 2. 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同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木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林木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受委托承接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部门。 2. 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同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设备、人民电信设备、人民广电设备、人民仪器仪表、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受委托承接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配合省局和检验机构，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安全隐患。 5.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受委托承接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2.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保政策落实，做好绩效自评； 3.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支出政策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
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接实施	承接后，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附件 3

## 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广建筑业新技术	公共服务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农村村民住宅(户)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下放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p>1. 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依据《聊城市农业农村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农业农村部门要承担宅基地违法查处责任。乡镇政府承担主体责任。</p> <p>2. 制定检查计划，未按照乡村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农村村民住宅，乡镇政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有关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随机到现场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发出整改通知，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p>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关联事项，已将“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4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的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5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的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聊政字〔2020〕17号文中，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6	市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侨务主管部门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冇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2-3件，有年度办件量为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颁证。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下放后，市、县侨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侨办加强对各县(市、区)政策指导。 2.各县(市、区)要将办理情况公示，并对办理情况每年汇总、备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侨办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下放至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度假区侨务主管部门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拥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2-3件，有年度办件量为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此事项下放至各县一级。	下放后，市、县侨务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侨办加强对各县(市、区)政策指导。 2.各县(市、区)要将办理情况公示，每年中、高考时会同教育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核实、汇总。
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	
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	
1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市商务促进局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12	市商务促进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相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3	市商务促进局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14	市商务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	市商务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16	市商务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	
17	市商务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8	市商务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19	市商务促进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市商务促进局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21	市商务促进局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行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22	市商务促进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法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3	市商务促进局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市商务促进局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25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局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6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期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30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后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下放至11个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局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3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商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33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34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36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37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者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市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8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規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市商务促进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市商务促进局	对外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报送年度投资信息的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行政政府、市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局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下放至1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	下放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42	市商务促进局	对违反商品交易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生产报或水泥报、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下放至11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交通运输部门	1. 加强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实施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进行指导培训。 2. 健全制度化监管。研究制定具体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操作规程，明确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43	市商务促进局					3. 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推进“互联网+监管”。
4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质量监督登记 - 农村道路的公路质量监督申请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部门已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的重要环节，为理顺县级农村公路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因县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已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的重要环节，为理顺县级农村公路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 附件 4

##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市 级 放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政许可 - 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根据全省相关工作部署，现明确下放权限程度和方式。对其中的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调整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市行政审批局	涉路工程建 设许可	行政许可	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实施过程中县级许可部门与路产路权单位和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畅。	调整后，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5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聊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  
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确定了丁马庄贡砖  
窑遗址等25处文物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  
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  
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

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  
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发挥文物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附件：聊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聊城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 25 处）

一、古遗址（1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地 址	时 代	保 护 范 围
1	1	丁马庄贡砖窑遗址	临清市魏湾镇丁马庄村西北 2000米	明、清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 线外扩 2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20 米，西至德商高速公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 外扩 120 米。

二、古墓葬（2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地 址	时 代	保 护 范 围
2	1	霍氏先茔	临清市潘庄镇英东村东 500 米	明、清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 线外扩 10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00 米，西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00 米，北以文 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100 米。
3	2	张天瑞墓	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西胡里庄 村西 150 米处	明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 线外扩 6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60 米， 西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60 米，北以文物本 体为基线外扩 60 米。

### 三、古建筑(11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4	1	羊使君街古井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铁塔社区羊使君街	清	保护范围为古井本体边缘外扩5米所构成的圆形区域。 古井中心点坐标： 115°58'13"E 36°26'28"N
5	2	康营村田氏家庙及石刻	东昌府区侯营镇康营村	明、清	保护范围为家庙所在院落围墙围合而成的区域。 家庙本体坐标： 115°49'28"E 36°23'33"N
6	3	原省立第三师范附属小学礼堂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二府街	清	保护范围为下列四至范围所构成的区域。 东：礼堂东墙向东延伸4米； 西：礼堂西墙向西延伸5米； 南：礼堂南墙向南延伸2.4米至新华剧院北墙； 北：礼堂北墙向北延伸2.6米。
7	4	阿城清真寺	阳谷县阿城镇西街	清	保护范围为清真寺所在院落围墙围合而成的矩形区域。
8	5	陶城铺村关帝庙	阳谷县阿城镇陶城铺村	明	保护范围为陶城铺关帝庙文物本体外扩20米的方形区域。
9	6	新添庙	阳谷县七级镇蒋庄村	清	保护范围以新添庙大殿东南角为基点，向东5.8米，向西16.35米，向南11米，向北5.3米所形成的区域。

总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地 址	时 代	保 护 范 围
10	7	闫庄村闫氏祠堂	阳谷县阿城镇闫庄村	清	保护范围为以闫氏祠堂文物本体外扩 20 米的方形区域。
11	8	傅家老宅	临清市康庄镇侯寨子村中心	清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至侯寨子村委会所在南北道路，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西至文物建筑所在道路西侧的第一条道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
12	9	张氏祠堂	临清市松林镇马张村东北	清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至祠堂东侧道路，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西至祠堂西侧道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
13	10	斜店村郭氏家祠	冠县斜店乡斜店村	清	保护范围东以郭氏家祠东围墙为基点，外至民巷 4 米；南以郭氏家祠南围墙为基点，外至斜店中街 15 米；西以郭氏家祠西围墙为基点，外至民巷 4 米；北以郭氏家祠北墙为基点，外至民宅 10 米。
14	11	白庄清真寺	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庄村内东南角	明	保护范围为下列四至范围所构成的区域。 东：大殿本体外缘向东延伸 16 米至古井处； 南：大殿本体外缘向南延伸 5 米； 西：大殿本体外缘向西延伸 5 米； 北：大殿本体外缘向北延伸 5 米。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1处）

总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保护范围
15	1	山东聊城军分区营房旧址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楼南大街54号海源阁宾馆内	现代	保护范围为营房建筑本体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外延1米所构成的方形区域。 文物本体四角坐标： 西北角：36°26'34" N 115°57'48" E 东北角：36°26'34" N 115°57'50" E 东南角：36°26'33" N 115°57'50" E 西南角：36°26'33" N 115°57'48" E
16	2	聊城市东昌府区职工影剧院	东昌府区东关街区内	现代	保护范围四角坐标为： 东北角：36°26'37" N 115°58'50" E 东南角：36°26'36" N 115°58'50" E 西南角：36°26'36" N 115°58'48" E 西北角：36°26'37" N 115°58'48" E
17	3	卫仓街老监狱墙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东口北街	20世纪50年代	东墙：东墙墙体向西延伸1.5米向东延伸1米所组成的区域为东墙保护范围； 西墙：西墙墙体向东延伸1.5米向西延伸3.5米所组成的区域为西墙保护范围； 北墙：北墙墙体向南延伸1.5米向北延伸5米所组成的区域为北墙保护范围； 院内南北向墙体（长14米，宽1.6米）：墙体向东西两侧各延伸1米所组成的区域为墙保护范围。

总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地 址	时 代	保 护 范 围
18	4	季羨林墓	临清市康庄镇大官庄村	2009 年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西至墓葬西侧第一条道路，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
19	5	临清解放纪念碑	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 吉士口街南首大众公园内	1946 年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西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
20	6	夏碧波烈士纪念碑	临清市八岔路镇赵塔头村 小学内	1944 年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南至八岔路镇赵塔头村小学南墙，西至八岔路镇赵塔头村小学西墙，北以文物本体为基线外扩 30 米。
21	7	临清市中共清平县 委旧址	临清市魏湾镇李圈村	20 世纪 30 年代	保护范围整体为方形区域。东以旧址东侧街道为基线外扩 50 米，南以广场南侧道路为基线外扩 50 米，西至李圈村 119 号民居所在南北道路，北以最北部文物建筑后墙为基线外扩 50 米。
22	8	冠县王村支部旧址	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	1935 年	保护范围为下列四至范围所构成的区域。 东以支部旧居东墙为基点，外至民巷 18 米。 南以支部旧居南墙为基点，外至民宅 10 米。 西以支部旧居西墙为基点，外至民宅 15 米。 北以支部旧居北墙为基点，外至护村沟 20 米。
23	9	赵健民旧居	冠县梁堂镇梁堂村	20 世纪初	保护范围东以故居东墙为基点，外至东围墙 8 米；南以故居南墙为基点，外至民宅 58 米；西以故居西墙为基点，外至围墙 1 米；北以故居北墙为基点，外至北围墙 6 米。

总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地 址	时 代	保 护 范 围
24	10	冠县第二油棉加工厂旧址	县柳林镇东街村	20世纪50-70年代	保护范围包括办公区、生产仓储区、生活区三大部分，主要坐标点为： X4059611.755 Y382450.610 X4059609.908 Y382479.155 X4059578.292 Y382476.008 X4059575.810 Y382547.012 X4059609.085 Y382555.446 X4059600.846 Y382702.537 X4059545.505 Y382691.517 X4059552.689 Y382630.996 X4059495.830 Y382621.599 X4059488.504 Y382679.228 X4059369.403 Y382657.399 X4059379.581 Y382604.726 X4059341.558 Y382599.898 X4059352.067 Y382513.716 X4059408.273 Y382520.628 X4059419.826 Y382419.470 X4059462.138 Y382425.002 X4059471.330 Y382405.786 X4059561.915 Y382410.298 X4059561.777 Y382451.120
25	11	金方昌烈士出生地	聊城市古城区红星街东首步云阁街路东	现代	保护范围四角坐标为： 东南角： 115°58'29.31"E 36°26'46.14"N 西南角： 115°58'28.17"E 36°26'46.14"N 西北角： 115°58'28.88"E 36°26'46.62"N 东北角： 115°58'29.23"E 36°26'46.62"N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科学性、民主性和前瞻性,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市政府组织编制了《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立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聊城发展战略定位,着力做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引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市实现“争创一流、走在前列”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遵循立法程序,扎实推进精准立法、精细立法

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深入研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的新特点,在立法调研、草案起草、论证审查等过程中,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科学性、有效性、系统性。要深

入推进民主立法，践行立法为民理念，综合运用座谈交流、走访调研、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吸纳民智。要严格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 三、落实立法责任，切实抓好立法计划的组织实施

认真落实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对列入本年度内提请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和应当完成的调研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调研和起草，制订工作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进度安排，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按时

向市司法局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报告和立法草案初稿。各起草单位要审慎决策，及时将立法草案及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履行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督促起草单位按时提交立法草案送审稿；严把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附件：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目录

## 附件

#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目录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3件）

1.《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市城管局起草）

2.《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市公安局起草）

3.《聊城市献血条例》（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5件）

1.《聊城市控制吸烟条例》（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2.《聊城市东阿阿胶保护与发展条例》（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3.《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4.《聊城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

5.《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 二、政府规章（4件）

###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件）

1.《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2.《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

###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2件）

1.《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市水利局起草）

2.《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王绍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绍军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理事长；

杜玉林、熊永星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聊城市分院副院长；

王保峰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执行理事；

刘立新为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主任；

刘宗廷为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史健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机关政务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史子军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闫学忠为聊城市人才评价中心主任；

朱长贵为聊城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瑞峰、连维强、席广平、秦月成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江崇海为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秦光利为聊城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聊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刘子康为聊城市农业农村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邵长荣为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姜祥坤为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所长、聊城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石兴瑞、赵书森、纪浩晴为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王树岭为聊城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靳春燕为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沙洪山为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赵维波为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路为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田庆云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绍军的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理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杜玉林、熊永星的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保峰的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执行理事职务自然免除；

史健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生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史子军的聊城市节能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长贵的聊城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瑞峰、连维强、席广平、秦月成的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江崇海的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下转第38页）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周江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江涛为聊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聊城市文物局局长；

高佳为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国华、郭翠菊为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宏伟为聊城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杜晓东为聊城市看守所所长；

于俊海为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县级）；

李恒庆为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局长；

徐冬云为聊城市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健、杜旭智为聊城市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绍雷、尹继慧为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庆荣为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高磊、蒋玉勤、逯国防为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英秀为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王登信为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主任；

刘磊为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副主任；

李维华、孙鸿浩为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副主任；

韩学峰为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副主任；

徐韶华为聊城市金彭陶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刘庆华为聊城市干部保健服务中心主任；

班为民为聊城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主任；

王泽军为聊城市统计普查中心（聊城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李忠平为聊城市统计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寻广浩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测服务中心主任；

闵杰为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刘光辉的聊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聊城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李旭的聊城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于继谔的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局长职务；

李维华的聊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刘庆华的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玉葵的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佳的聊城市油气管道保护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国华的聊城市工程咨询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郭翠菊、闫中华的聊城市油气管道保护中

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冬云的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健、杜旭智的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绍雷的聊城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尹继慧的聊城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庆荣的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高磊、蒋玉勤的聊城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逯国防的聊城市深粤劳务输出服务站副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冯英秀的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登信的聊城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磊的聊城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鸿浩的聊城市土地开发综合整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韩学峰的聊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班为民的聊城市企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泽军的聊城市城市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忠平的聊城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闵杰的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康延华的聊城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万泽的聊城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杜新亭的聊城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振书的聊城市深粤劳务输出服务站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月忠的聊城市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泽龙的聊城市金彭陶水利管理处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邵良臣的聊城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3月)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秀兴、成伟、田中俊、何宪卓、张同奇参加会议，马卫红列席。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起草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5日**，我市举行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颁奖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出席活动并为先进个人和集体颁奖。杨广平、马卫红、葛敬方、黄勇、孙凌云、靳凤莲出席活动。

**9日**，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副省长曾赞荣来我市就农业农村、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田中俊、何宪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调研城区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田中俊，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靳凤莲参加活动。

**12日**，全市总林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

总林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副总林长陈秀兴，副市长、市副总林长田中俊参加会议。

△在第43个植树节来临之际，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等市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3日**，山东省沿黄九市一体打造黄河下游绿色生态走廊暨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开工活动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讲话，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在聊城分会场出席活动并讲话，市领导李长萍、张旋宇、郭建民等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河市级河长李长萍到东阿县开展巡河巡林活动，并调研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张同奇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市政府召开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等。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8日**，我省举行重点外商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通过“主会场+各市分会场+投资方签约代表”视频连线的方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

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出席仪式。马卫红、何宪卓、郭飞等参加聊城分会场仪式。

**20—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聊城市学习考察组，赴福建省福州市学习考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字城市、城市建设等工作。福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仓山区委书记蔡战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新坚参加活动；聊城市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随队学习考察。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团到湖北省武汉市学习考察。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王忠林，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程用文参加活动。田中俊、张同奇参加学习考察。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队在湖北省武汉市会见客商。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4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并讲话。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研究当前全市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7日**，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济南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院）长谢春涛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报告会采取视频形式，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出席济南主会场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上接第34页）秦光利的聊城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邵长荣的聊城市商贸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树岭的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靳春燕的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沙洪山的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

职务自然免除；

赵维波的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玉路的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4日